

##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陳 ○ 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A120XXXXXX 通訊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 聯絡電話：(04) 22289111		申請書收文號： 09900XXXXX 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☑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※備註：	1
☑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2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18 條第○項第○款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局○○科（室）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○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承辦人： 林○○ ，電話：(04) 222891111 轉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		